

##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丰富的业务审计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角度考虑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。

##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边珊珊	曹翠娟	黄志恒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09年	2014年	2001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2005年	2012年	1997年
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2009年	2014年	2012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2020年	2022年	2022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签署或复核盈峰环境、派能科技、新光药业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	签署或复核派能科技、新光药业、万通智控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	签署或复核奥康国际、三友联众、裕同科技、税友股份、吉华集团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2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：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 报备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；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- 5、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；
- 6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